

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點

股東會地點：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5樓(台北縣政府大樓)。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銘政、許庭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
2. 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
3. 謹提請 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東 貿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表

<u>科 目</u>	<u>金 額</u>
本期稅前純益	\$ 388,955,519
提列所得稅	<u>(50,941,045)</u>
本期稅後純益	338,014,474
加：年初未分配盈餘	492,581,289
調整項目	
處分庫藏股票沖抵未分配盈餘	<u>(1,168,386)</u>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29,427,377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01,4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95,294)
提列董監事酬勞	(9,066,532)
提列員工紅利(現金)	(15,110,887)
發放現金股利(註一)	<u>(280,397,592)</u>
分配後餘額	<u>489,055,625</u>

註：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2.80 元。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惟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4. 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
3.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現金減資原因：依目前營運狀況閒置資金偏高，為提昇每股淨值投資報酬率，擬辦理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現金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200,284,000元，係以96年4月10日流通在外股數100,141,997股為計算基準，現金減資比例為20%，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01,135,970元。
3. 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致影響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數量，現金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該比例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減資後可提昇股東權益：擬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200,284,000元，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現金減資後可提昇每股盈餘(EPS)及每股淨值設算如下表：

項目	股本	96年度第一季會計師核閱稅後盈餘	EPS	每股淨值
減資前	1,001,420 仟元	928,183 仟元	9.27 元	38.99 元
減資後	801,136 仟元	928,183 仟元	11.59 元	46.23 元

5. 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800股（即每仟股減少200股），總計銷除20,028,400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不滿1元者直接捨去至元為止，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6. 本次現金減資案由股東常會討論，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後續減資換票相關事宜。
7.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2. 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一。

3. 謹提請 討論。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三、五、六、八及第十條。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二。

3. 謹提請 討論。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三。

3. 謹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止，惟因本年度股東常會未及時召開，依法原第七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延至第八屆董事暨監察人產生之日止。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任第八屆董事七席暨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